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劉家茹

相對人 寅材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寅材

相對人 陳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5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9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全體相對人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暨11

01 3年度存字第1258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  
02 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  
03 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  
04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  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